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 642421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:「官 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 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中華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築物), 領有 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,為地上 12 層之集合住宅,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,經民眾 檢舉涉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情事,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至現場勘查屬 實,遂以民國(下同)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8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 日起 30 日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,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申請審查 許可,並於工程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室內裝修審核,經該局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347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

備

查,並請訴願人於 100 年 5月 1 6 日前施工完竣及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惟訴願人屆期未依規定辦理竣工查驗,本府都市發展局乃再以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3386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向該局提出申請。因訴願人於期間內仍未補辦竣工查驗手續,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2 規定,依同法第 9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 100 年7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17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行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相關事宜。惟因訴願人遲未繳納上開罰鍰,乃由本市

建築管理處以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242 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9

月 15 日前繳納罰鍰,並告知倘逾期未繳納罰鍰,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 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向本府 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242100 號函內容,係通知 訴

願人限期繳納罰鍰。核其內容,僅係觀念通知,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文於 水 之 入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